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苗勞簡字第5號

原告 高鄧河 CAO DANG HA

被告 嘉興農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其昇

訴訟代理人 湛址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差額事件，本院於112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越南國籍之人，於民國107年6月17日至110年6月17日受雇於被告，兩造並簽訂僱傭契約。緣於109年10月30日因同事離職，被告要求原告兼做離職同事之工作，並允諾會給付加給工資予原告，原告遂開始兼做離職同事之工作至新同事到職，嗣後原告向被告要求給付加給工資，被告竟向原告稱：「你要做就做，不做就回國」。原告即請仲介公司來處理兩造間合約事宜，惟被告堅持不讓原告再到工廠工作，並要求原告立即搬離宿舍。於110年6月17日合約到期後，被告始以合約到期不續聘為由，請仲介公司辦理讓原告轉換雇主之手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09年10月31日起至110年6月17日止之工資共新臺幣（下同）273,983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3,9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辯稱：原告於109年11月4日以母語越南文親筆手寫離職信向被告表明離職，而離職為勞工之形成權，於109年11

01 月4日離職之意思表示業已到達被告，故離職即刻生效。原
02 告稱被告未依勞動契約提供勞務予原告，不受領原告勞務之
03 提供，僅因原告向其追索其曾允許加給原告兼做離職同事工
04 作之工資，及即日驅逐原告離開公司及宿舍，110年6月18日
05 滿三年合約到期日前，始請仲介公司來辦理其同意給原告轉
06 換雇主之相關手續等情，皆為子虛烏有，原告自行手寫離職
07 信向被告表明離職之意，並非被告不受領原告勞務，故原告
08 主張自109年10月31日至110年6月17日此段時間內之工資並
09 無理由。又原告另向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提起偽造書罪告
10 訴，經檢察官偵訊後實際情形為，原告離職後另與訴外人群
11 笙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群笙公司)達成績聘協
12 議，雙方皆未告知被告，在被告毫不知情下，由群笙公司逕
13 行使用其為被告代刻之大小章，以被告之名義為原告向勞動
14 部申請續聘，使原告得以繼續居留臺灣，恐涉犯刑法使公務
15 員登載不實罪。然被告對於遭盜刻盜蓋印信乙事不知情、並
16 無犯罪行為及犯罪故意，故真正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行
17 為人，應為原告本人。再者，從本件與另案刑事案件的主
18 張，也可以看出原告的前後矛盾之處，倘原告於本件主張為
19 真，即雙方自109年10月31日起至110年6月17日止仍有雇傭
20 關係，那雙方申請續聘又有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情事？又倘
21 原告在另案的主張為真，即雙方自109年10月31日起至110年
22 6月17日止確實無續聘關係，該紙申請續聘文件屬使公務員
23 登載不實，那本件請求給付工資依據又何在？原告的主張矛
24 盾前後不一，刻意濫訴，藉機延長合法居留臺灣之期限，偷
25 打黑工，其心可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
26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原告主張其為越南國籍之人，於107年6月17日至109年11月4
28 日受雇於被告，兩造並簽訂雇傭契約，業經原告提出匯款明
29 細在卷可考（見本院111年度苗勞簡專調字第9號卷第19-29
30 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堪信為真實。

31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與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另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同觀民事訴訟法第279 條第1 項與第3 項、第280 條第1 項自悉。次按終止勞動契約之終止權屬形成權之一種，於勞資任一方合法行使其權利時即發生形成之效力，不必得相對人之同意。換言之，勞工行使終止權，不必得雇主同意，也不因雇主同意或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而成為合意終止（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

- （一）觀自願離職同意書，其上以原告之母語記載伊要離職離開被告公司，自109年11月4日即離職，與被告公司在無關係，且被告已將薪水全部給付，護照及帳戶亦返還予原告，並有中譯本在後等節（見本院卷第45、47頁），堪認原告於109年11月4日簽立前開自願離職同意書後，相隔近2年後，才突然提起本件訴訟，毫無證據之情形下，聲稱被告未按勞動契約提供勞務給原告，原告也未提供勞務，被告僅因原告向其追討曾經承諾的加薪事宜，以及於110年6月18日之前即時驅逐原告離開公司及宿舍，因此才請求仲介公司協助轉換雇主等事宜云云，又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詞，顯然難以採信。況且原告自己親手寫了離職信向被告表達離職意願，顯然被告並非拒絕接受原告提供的勞務，而係原告另有離職之規劃，因此兩造之勞動契約亦已於109年11月4日終止，且依照原告前開自願離職同意書所載，已經結清被告所積欠之薪資，原告既未能提出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亦無相關佐證自該日後仍尚受雇於被告，自無理由主張從109年10月31日至110年6月17日期間的工

資。

(二) 此外，原告於本件訴訟之強制調解程序未到庭，而待本件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亦未到庭，至將要因兩次未到庭而視為撤回時，方突然到庭，到庭時仍未準備任何證據，或任何具體之主張，其突然針對多年前已離職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追討薪資，本即與一般常情有悖，於訴訟中又有延宕訴訟之嫌，既未有任何佐證提出，實難採信其主張。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3,983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星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佩蓁